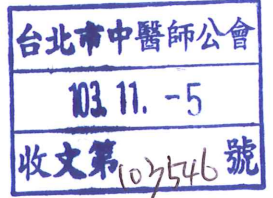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100

臺北市 100 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之 2 號

承辦人：黃秀鳳

電話：2596-9998

傳真：81927419

E-mail：lio.02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法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一字第 10331348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職業安全衛生法須知事項!!

主旨：為協助貴會暨所屬會員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認知，本處提供相關便民措施，請廣為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本法）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並擴大適用各業，依本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同法第 2 條第 4 款，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且擴大保障對象，由勞工擴大至工作者，有關工作者定義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貴會屬職業團體，為本法新適用行業，如僱用勞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志工或會員僱用勞工處理會務，皆屬法定之工作者，依法應遵守本法相關規定。另貴會會員為已（新）適用行業或自營作業者，更須吸取本法相關法令以為因應。
- 三、本處為服務本市轄內新適用行業能及時熟悉法令，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提供相關便民措施，請貴會加以利用：

(一)加入「職業安全衛生學院」成為聯盟夥伴，如聯盟夥

伴成員辦理教育訓練，可利用「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向本處申請支援全年至多3小時、合計4,800元之講師鐘點，開辦職安法法令宣導課程。

(二)向本處申請「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免費提供師資，到府講授職安法法令宣導課程。

(三)以上便民措施，請至本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網址：

<https://college.doli.taipei.gov.tw>)申請。

四、貴會暨所屬會員欲得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訊息，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址：<http://www.osha.gov.tw/front>)之服務專區下「職業安全衛生法專區」，或經由本處(網址：<http://www.doli.taipei.gov.tw>)之相關連結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及違反事業單位公告專區」查詢。

五、隨函檢附「新」職業安全衛生法須知事項，請廣為宣導。

正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法人)

副本：

處長 鄒子廉

# 「新」職業安全衛生法須知事項！！！！

- 一、新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起開始施行，適用各業及擴大保障受僱勞工、自營作業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雇主除了防止各項危害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對於下列影響身心健康之危害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三、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例如：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個人呼吸防護裝置等），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四、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以及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 五、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規定辦理。
- 六、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例如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等），雇主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七、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而雇主不得任意對其採取不利待遇。
- 八、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九、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或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十、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十一、違反各項危害預防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或者使用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檢查合格，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將以刑責論列處分。
- 十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十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並應採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 十四、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十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六、違反本法部分條款，得公布事業單位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

## 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擴大勞動保護!!!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提供諮詢與服務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之 2 號

電話：02-25969998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臺北市民 e 點通

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